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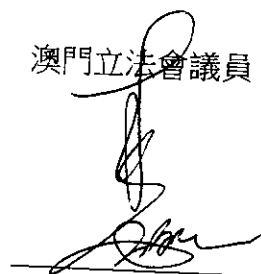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曾於 2015 年 5 月 6 日的口頭質詢、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5 日的議程前發言、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書面質詢、2015 年和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大會、以及 2016 年 4 月 12 日口頭質詢，都多次向政府反映居民急需解決家居滲漏水的問題，尤其是遇到樓上滲漏水單位的住戶不肯配合開門檢修，使得滲漏水問題長年無法解決，因此已多次建議行政當局在修法的時候，規定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實施簡易程序。而最近行政當局在口頭質詢時回覆本人指出：「目前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，無法處理滲漏水個案的檢測和維修，正在修訂的《民事訴訟法典》，希望建議推出全新、更簡化的訴訟程序，專門處理涉及金額五萬元以下且不屬於特別訴訟程序的案件，並由一個專門法庭負責審理，相信可更快捷妥善解決滲漏水糾紛問題。……民訴法的檢討經過去年底前期諮詢後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已設立小組專門跟進，預計今年內提出修法方向。」^[1]

對此，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追問一聲行政當局，關於滲漏水的簡易程序以解決入屋難的問題，上述修訂的《民事訴訟法典》，推出全新、更簡化的訴訟程序，請問當局現時修法的進展情況如何？是否已有修法的時間表供市民知悉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對此，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追問一聲行政當局，關於滲漏水的簡易程序以解決入屋難的問題，上述修訂的《民事訴訟法典》，推出全新、更簡化的訴訟程序，請問當局現時修法的進展情況如何？是否已有修法的時間表供市民知悉？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 年 8 月 3 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擬更簡化民事訴訟處理滲漏水問題 當局倡專門法庭審小額糾紛，澳門日報，2016-05-31